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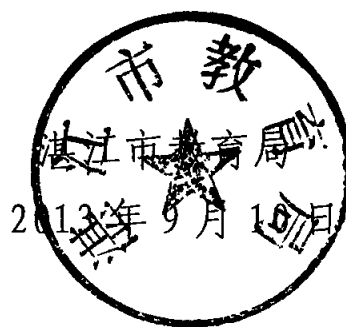
湛江市财政局 文件 湛江市教育局

湛财教〔2013〕97号

转发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强师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

现将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强师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3〕15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文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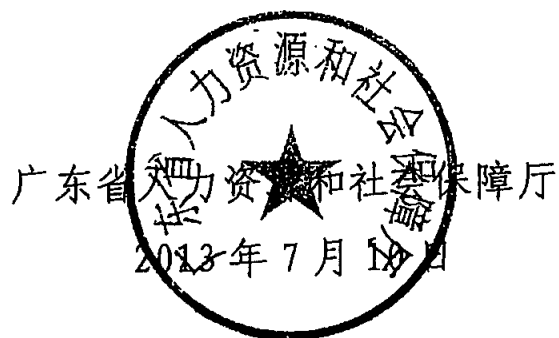
粤财教〔2013〕158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强师工程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顺德区财税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2-2016年，省财政设立强师工程专项资金，对全省学前教育阶段至高等教育阶段的教师队伍建设给予支持，推进教师教育体制机制创新，提升教师队伍专业素质和能力。为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

定了《广东省强师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强师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强师工程”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意见》(粤府〔2012〕99号)和《广东省“强师工程”实施方案》(粤教师〔2012〕10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设立强师工程专项资金,对全省学前教育阶段至高等教育阶段的教师队伍建设给予支持,推进教师教育体制机制创新,提升教师队伍专业素质和能力。为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效益,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粤府〔2006〕3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强师工程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根据省政府决定,2012-2016年省财政统筹安排的用于支持教师培训培养、素质提升等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的补助资金。其中包括:省财政每年安排5亿元共计25亿元的“强师工程”专项经费;省财政每年安排0.2亿元共计1亿元的中小学教师培训专项经费。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总体规划,分级落实。省总体规划各级各类教师队伍的发展目标和任务,对专项资金进行整体安排,各地各学校和项目承担单位分别按目标任务组织落实。

(二)明晰责任，奖励先进。各级政府及各类学校要加大教师队伍建设的投入，按规定落实教师培训经费。省对各地、各学校在考评的基础上给予资金奖补，激励先进。

(三)突出重点，适当倾斜。专项资金应主要用于解决当前我省教师队伍建设的重点、难点问题，资金安排向经济欠发达地区、教师队伍建设薄弱地区和学校倾斜。

(四)依法依规，高效公平。专项资金安排严格遵守国家关于财政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确保公开、公平，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考核，提高使用效益。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共同管理，分工负责。

省财政厅负责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会同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开展竞争性分配、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开展绩效评价。

省教育厅负责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中教育系统各项目及地方奖补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竞争性分配的具体工作，下达项目计划，对各项目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并开展绩效评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中技工院校师资提升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竞争性分配的具体工作，下达项目计划，对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并开

展绩效评价。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用因素法和专家评审等竞争性方式分配。竞争性分配项目的评审工作费用可在专项资金中据实列支，从严控制。

第二章 资金安排

第六条 专项资金按照《广东省“强师工程”实施方案》提出的幼儿园教师达标工程、中小学（含特殊教育）教师素质提高工程、职业教育教师技能提升工程、高等教育“育英培青”工程、教师管理改革创新工程、地方奖补工程等六大工程对应安排，具体分为教师培养培训项目、教师资助项目、公共资源建设项目、地方奖补项目和民办高校奖励项目等。其中，教师培养培训项目，是指为提高在职教师素质和能力而对其进行培养、培训的项目；教师资助项目，是指为鼓励在职教师提升自身能力素质和帮助其他教师提升能力素质，对在职教师或引进人员（职业教育能工巧匠等）进行的资助；公共资源建设项目，是指为开展教师培养培训进行的课程建设、实践基地及配套设施设备投入等公共资源建设，但不含基建项目。

第七条 每年4月底前，省教育厅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当年度的资金使用计划。

第八条 省教育厅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

制定各计划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项目的主要内容、绩效目标、使用范围、实施周期、资金额度、资金申报方式、申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申报程序、审核程序、验收或考核办法和监督评价等。

第九条 根据国家、省的有关部署及全省教师队伍状况、各工程进展等实际情况，可在各大工程资金总额度内对该工程具体实施项目进行适当调整。如需调整各大工程资金额度，重新呈报省政府批准。

第十条 教师培养培训项目的补助资金应由省教育厅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采取专家评审等竞争性方式进行安排，评审结果应在省教育厅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公开网站进行公示。

（一）教师培养培训项目的承担单位应具有相应的培养培训资质；具体评审办法由省教育厅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另行制订或在有关项目具体实施方案中明确。

（二）除教师全员培训的项目外，各市、县（市、区）和学校均应通过选拔程序推荐产生培养培训的对象，原则上不再选拔和推荐已经参加过相同的国家级或省级培养培训项目的教师。

（三）结合承担单位的办学成本情况，补助资金按承担培训量和补助标准核定，具体由省教育厅或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在具体实施方案中确定。

第十一条 教师资助项目的资助对象在各市、县（市、区）或学校推荐的基础上，由省教育厅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通过专家评审等竞争性方式确定，评审结果应在省教育厅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公开网站进行公示。

（一）各市、县（市、区）和学校均应按项目实施方案通过选拔程序推荐产生资助对象，已获得国家或省同类项目资助的教师不重复享受资助。

（二）教师资助项目的资助额度，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人·年，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人·年，高等学校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15 万元/人·年。

（三）各市、县（市、区）和学校应与资助对象签订资助协议并报省教育厅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十二条 公共资源建设项目的承担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省教育厅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通过专家评审等竞争性分配等方式确定，评审结果应在省教育厅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公开网站进行公示。公共资源建设项目资金支持额度原则上每个承担单位不超过 50 万/项。需实施单位按规定进行配套建设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规定落实配套资金。

第十三条 民办高等学校的奖励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通过竞争性分配方式确定，评审结果应在省教育厅的公开网站进

行公示。获得奖励资金的民办高等学校应按不低于 1:1 的比例落实配套资金。奖励资金和配套资金应全部用于学校教师队伍建设。

第十四条 地方奖补工程的奖补资金通过因素法进行安排，具体方案由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第三章 资金拨付及使用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具体包括实施项目相关的培训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专用材料费等。不得用于政府行政部门，不得用于发放学校教职工工资福利和个人奖励，不得用于学校与项目无关的公用经费支出，不得用于大型仪器设备购置或基建项目，不得用于平衡地方财政预算，不得抵顶原财政已安排的补助资金。任何单位不得对专项资金提取项目管理费。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中，属于招投标和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省直管县（市）的财政、教育部门要及时将地方奖补工程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含项目安排情况）以及地方财政投入情况，于次年 4 月底前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逾期不报的，省将相应调减下年资

金分配额度及培养培训、资助名额。

第四章 资金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对各项目承担单位实施项目工作进展和结果进行评价或考核。评价或考核不合格的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再承担省级实施项目。

第二十条 地方财政、教育部门及学校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专项资金跟踪问效和绩效评估机制。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挪用、挤占、截留资金的行为，由同级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追回专项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3年9月10日印发
